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廣州市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http://www.gzlo.gov.cn/sofpro/bmyyqt/gzsfzb/myzj/myzj_add.jsp?opinion_seq=8478)

附 錄

关于公开征求对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向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下放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公告

为加快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的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市法制办代市政府起草了《广州市人民政府向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下放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。根据《广州市规章制定公众参与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《决定》公开征求意见。

公众的意见或建议请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前向市法制办反映或提交。途径有：

- 1.在新浪微博“广州政府法制”提交；
- 2.登录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（<http://www.gzlo.gov.cn>），通过网站上的“立法征求意见”栏目提交；
- 3.邮寄至广州市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10 楼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法制研究中心(邮政编码：510045)；
- 4.电子邮箱：fzb4975@126.com 社会公众提交意见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以便作进一步联系。

附件：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下放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.doc

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

2015 年 9 月 24 日